

大鹏新区河道（碧道）管养项目（B包）（2025 年度） 合同补充协议

采 购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管理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供 应 商：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DPCG2024000060-B 号项目招标采购，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确定《大鹏新区河道（碧道）管养项目（B 包）》中标单位，原中标金额为 1,476,988.80 元。2025 年因部门预算调整，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金额调整为 1,150,000.00 元，并对工作内容、技术要求、人员设备配置、项目成果及合同价款等条款同步作了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各方续签了《大鹏新区河道（碧道）管养项目（2025 年度）（B 包）合同》，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为对纳入大鹏新区河道（碧道）管养项目（B 包）的 10 条河道的管养工作。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已正常执行 8 个月。现因本项目 2026 年度预算缩减，结合河道（碧道）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管养工作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原合同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协议期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条 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大鹏新区河道（碧道）管养项目（2025 年度）（B 包）合同》金额为 1,150,000.00 元，合同期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已正常执行 8 个月。现因本项目预算缩减，结合河道（碧道）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合同费用为 ¥700,000 元/年（大写：柒拾万元整），其中包括水电费及已产生的设施维护费，后续不再单列。余下 2026 年 4 月至 7 月的 4 个月服务期按照调整后管养工作费用计算，即本协议期管养费用为 233,333.33 元（ $700,000/12*4=233,333.33$ 元）。

若因政策影响，部分河段或设施移交其他主体（如复合利用单位）进行日常管养，该工程管养费用和人员不做核减，供应商需结合现场情况将人员及费用合理分配至其他河段（如“重点区域”），加强项目重点区域管理。

第二条 人员要求调整约定

对原合同“附件 2 中《项目人员及设备配置表》”调整为以下内容。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团队成员共 9 人，其中管理团队 3 人，现场人员 6 人（巡视检查、保洁、绿化及设施维修人员等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第三条 投入设施要求调整约定

本项目投入的车辆及设备配置维持原合同中的相关要求，本次协议对设备配置不做调整。

第四条 管养工作内容调整约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巡视检查、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及景观设施维护、河道保洁（包括管理范围内水域、陆域）、设施损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水质检测、防汛管理和档案管理共计 9 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工作要求及标准优化调整如下：

1. 巡视检查要求

按照“重点保障、分级响应”原则，构建“重点区域（一级管养）+日常管养区域（二级管养）+触发管养区域（三级管养）”的三级管养体系。各项具体工作要求及标准优化调整如下：

（1）分级巡查频次：重点区域河道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日常管养区域河道每周巡查不少于 3 次，触发管养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

（2）巡查内容与响应：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水工设施及附属设施巡查、河道环境与生态巡查、违法违规事件巡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在接到相关涉河事件及突发事件报告时，重点区域、日常管养区域、触发管养区域河段分别应于 30 分钟、3 小时、48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

2. 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维护技术要求

维护原则：遵循“经常养护，及时维护，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1）维护标准：主体工程、附属设施损坏后优先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控制隐患扩大。在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条件下，根据工程量和复杂度确定维护时限，兼顾安全性与景观性。

（2）材料要求：维护材料应符合质量标准，宜使用环保型材料。

（3）记录管理：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好维护记录。

(4) 职责边界：河道单项 500 元以内维护工作由供应商开展；500 元以上维护工作由主管单位纳入专项整治；共治共管型河道由河道协管主体开展维护工作。

3. 绿化养护及景观设施维护技术要求

内容范围：绿化养护包括草坪、乔木、灌木与花卉养护；景观设施维护包括健身器材、座椅、栈道、观景平台、廊架、凉亭、景观路等。

(1) 养护标准：确保植物、杂草生长势不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和防汛抢险通道畅通。

(2) 设施安全：设施维护应确保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出现安全隐患问题。

4. 水（陆）域保洁技术要求

范围界定：包括水域保洁和陆域保洁。

(1) 作业规范：做到文明、安全、清洁和有序，不在行人周围进行引起尘土飞扬的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和行人的影响。作业过程中注意防止伤害事故。

(2) 分级频次：重点河段每日全覆盖保洁 ≥ 1 次，日常管养河段每周全覆盖保洁 ≥ 1 次，触发管养区域每两周全覆盖保洁 ≥ 1 次，确保保洁工作全面有序进行。

5. 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要求

(1) 在发现白蚁、红火蚁或接到相关报告时，有计划地开展白蚁、红火蚁等的防治工作。

(2) 针对管养范围内的薇甘菊、鬼针草、含羞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等进行定期检查，若发现管养范围内有零星有害生物生长，则及时组织开

开展清理工作，若发现大面积（超过 1000 m²）生长情况，则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方。

6. 水质检测技术要求

（1）定期对一、二级河道采样断面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检测周期为季度检测，采样后做好检测记录，发现异常时及时处置、上报。

（2）做好应急检测工作，应急检测一般指在河道水体水质异常时进行的特别检测。水质异常时采样快速检测，以便及时快速地对水质进行检测，初步调查分析水质异常原因。建立水质检测台账，记录水体异常信息，为开展溯源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7. 防汛管理技术要求

开展防汛值班工作，并配备一支抢险队伍，汛期按采购方要求配合开展河道防汛应急处置及配合开展河道隐患抢险等。

8. 设施损毁修复技术要求

（1）对由于各种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堤防、路面、栏杆等设施的损毁开展快速修复处理，使其恢复功能。

（2）供应商应组织力量按轻重缓急原则进行修复，并建立台账。

（3）单次设施损毁在 500 元以内的维修维护由供应商开展，超过 500 元的维修维护由采购方结合实际情况纳入专项整治。

9. 档案管理要求

（1）河道管养档案应实施全程和集中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电子和纸质的河道管养档案，并按年度整编、归档，并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与可用性。供应商在合同结束后进行项目移交时应将与本管养相关的所有技术档案原件一并移交给采购方。

(2) 项目档案和成果包括：1. 项目实施方案；2. 管养月报、年度总结报告；3. 设施维护等专项报告；4. 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全套资料。

第五条 考核验收及支付方式调整约定

对原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考核验收及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调整。

1. 考核验收

由采购方组织新区水务主管部门、各办事处及供应商召开项目年度验收会并进行年度总评分，年度总评分=月考核均分×70%+年度考核得分×30%，并根据《大鹏新区河道（碧道）管养项目（B包）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年度考核等次，出具年度验收报告。

(1) 年度考核：满足以下条件年度考核合格；否则，年度考核不合格：

I. 当年合同月度考核得分均值 ≥ 85 分且合同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次数 ≤ 2 次；

II. 全年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III. 供应商第四季度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整为项目整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线上或线下合计不少于50份，满意度 $\geq 90\%$ ；

(2) 合同续签要求：在合同期结束后，满足以下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可续签管养合同；否则，不予续签管养合同。

I. 年度考核合格；

II. 不存在公告期内的较严重及以上不良行为；

III. 通过局党组会审议。

IV. 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续签合同服务期限均为一年，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期内如出现政策变化，管养合同及补充协议可随时

终止。

2. 支付标准

考核结果作为管养费用的支付依据。月考核扣款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合同月度考核得分 ≥ 85 分为合格。月考核扣款额为零；

(2) 合同月度考核得分 < 85 分为不合格。以85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减管养费5,000元。

(3) 合同月度考核得分 < 80 分，扣除该月已完成管养工作费用的20%并书面提出警告。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具体付款金额按照调整后金额每月进行结算，每月支付金额为58,333.33元。

(1) 项目费用最高支付至全年度合同价款(1,000,000.00元)的95%，即950,000.00元。

(2) 项目费用余款待年度考核合格并经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或政府审计、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余款以审定的价格金额中较低者为准。

(3) 合同期内发生的违约扣款及核减费用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核增费用在合同验收后的余款支付中一次付清。

第六条 其他

1. 各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对原合同有疑议部分，以本协议中约定条款为准。

2. 后续如有河道(碧道)涉及复合利用，供应商享有优先参与该项工

作权利。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贰份。

(签署页)

采购方(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3.31

管理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福塘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生物家园7楼7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帐号: 44250100018909888888

供应商(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帐号: 44201531000056007375

